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的议案》。

被担保公司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公司")为本公 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海阳市临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决定 为海阳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市支行申请人民币 2,800 万元项 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年。根据 《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的有关规定, 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11 条, "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9,939.3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1,622.82 万元, 因此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银行签订相 关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以公司或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协议及 担保协议为准。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住 所:海阳市凤城镇核电专家村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海阳市

法定代表人:程俊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凭取得的环保审批开展经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利用,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境专项工程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50. 00	95. 83
山东德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00	4. 17
合 计	1, 200. 00	100.00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海阳公司资产总额为 1,826.1 万元,净资产为 1,198.18 万元,2016 年 1 至 7 月净利润为-0.1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海阳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市支行申请的 2,800 万元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0 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海阳滨海北控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为海阳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市支行申请的2,800万元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9,939.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全部是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1,622.82万元,公司累计担保总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